

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申报债权通知书

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日作出(2025)晋01破申21号《决定书》，对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启动预重整；于2025年9月18日作出(2025)晋01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山西邦宁律师事务所为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现将债权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应于2026年1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一）邮寄申报

债权人可将申报材料邮寄至以下通信地址（推荐使用EMS或者顺丰）：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新视界A座15层山西邦宁律师事务所，收件人：关律师，联系电话：15534460381。

（二）网络申报

债权申报网址：<https://usercenter.poyiyun.com>，完成注册登录后搜索“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线上债权申报（申报流程及所需资料详见案件资料—债权申报须知、指引与申报材料）。

（三）现场申报

债权人可前往临时管理人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新视界A座2504室山西邦宁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申报。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4:30-17:00。

二、申报债权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债权人身份证明

(1) 债权人是单位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

(2) 债权人是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捺印并填写日期。

2、债权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除上述身份证明外，应提供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申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债权人签字确认；委托律师代理申报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单位债权人委托职工申报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债权申报书》《债权登记申报表》《预重整案件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申报债权承诺函》《同意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以默认方式进行表决/发表意见的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

4、证明申报债权存在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收货单、对账单、还款协议、欠据等。若已经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的，需提交相关裁判文书及其生效证明书等文件；若已申请执行的，还需提交受理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文件。

请将上述材料整理成册（不需装订），填写《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参考附件）一式两份。

申报时请携带上述材料的全部原件交由临时管理人核对，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确认有关事项。

三、特别说明

1、目前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届时是否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将由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决定。如后续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债务人预重整债权申报期间内已经申报债权的，相关债权在正式重整程序中不必另行申报。

2、附利息的债权暂计算至2025年8月1日（不含当日），如进入重整程序的，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受理日（不含受理日当

日),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核对、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特此通知。

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山西邦宁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清单:

1. 债权登记预申报表
2. 预重整案件债权申报书
3. 预重整案件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6.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7. 申报债权承诺函
8. 同意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以默认方式进行表决/发表意见的确认书

以上附件电子版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搜索“山西梅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获取, 也可通过登录债权申报网址:
<https://work.poyiyun.com/creditor/chat> 获取。

联系电话: 关律师, 电话 15534460381。